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12月24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88号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叶伟斌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徐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斌先生，34岁，中国国籍，中国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徐斌先生任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成建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斌先生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徐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近5年内，徐斌先生未在其它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